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2016年3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3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載於2016年2月2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終止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協議，自2015年12月16日起生效。	274,342,763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動議及批准終止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協議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並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74,342,763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第1項決議案已獲得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由於第2項決議案已獲得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28,448,000股。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3,128,448,000 股。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f)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23 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6 年 3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尚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